

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

科学技术创新能力奖项评选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了鼓励和表彰在全省土木建筑工程领域促进科学技术创新能力方面做出创造性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尤其是青年从业人员，促进全省土木建筑工程领域科学技术水平不断创新和发展，根据《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办法》，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二条 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创新能力奖项包括“科技创新奖、科技贡献奖、科技英才奖”，分别授予在全省土木建筑工程领域科学技术活动中做出突出成绩的科技创新单位、优秀科技工作者、35岁以下的年轻优秀科技工作者。鼓励支持民营企业积极申报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创新能力奖项。申报单位或个人应是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团体会员或个人会员。

第三条 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创新能力奖项的申报受理、评审和管理、异议和处理，参照《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办法》相关对应条款和每年度评选活动通知具体要求执行。

第四条 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创新能力奖项业绩，以近五年所取得的科技成果和工作业绩为申报和评选时间段，获得国家和省级科学技术奖励的单位或个人，申报后可直接获得表彰。

第五条 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创新能力奖项每年评选一次，往年获奖者，支持隔年再申报，已用过的业绩不得重复使用。

第六条 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对获得“科技创新奖、科技贡献奖、科技英才奖”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授予单位或个人获奖证书，授予获得科技创新奖单位的总工程师为“甘肃省土木建筑优秀总工程师”称号，予以表彰并授予获奖证书。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归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